

萧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萧政地征预〔2024〕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拟对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土地征收项目名称

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宿州市萧县段）

二、土地征收范围

本项目土地征收共涉及181个地块，用地总面积424.3452公顷，拟征收集体土地36.4822公顷，其中农用地34.3154公顷（耕地24.6931公顷），建设用地1.9168公顷，未利用地0.2500公顷，涉及国有土地387.8630公顷，其中农用地345.0894公顷（耕地0.0255公顷），建设用地11.2576公顷，未利用地31.5160公顷，涉及永久基本农田14.9464公顷。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丁里镇瓦子口村，杜楼镇郝新庄村、红庙村、马阁村、朱解庄村、纵袁庄村，黄口镇陈土楼村、老黄口社区、邵庄村、孙庙村、唐元村、瓦房村、徐洼社区、杨阁社区、镇北社区、镇南社区、朱庄村，马井镇麻堤口村、曲里铺村、吴瓦房村、吴九店村、许破楼村，孙圩子镇程蒋山村、丁楼村、孙圩子村、王庄村、周圩村、徐里村，王寨镇戴柿元村、三座楼村、张楼村，新庄镇沟头村、郭套村、邵套村、小桥村，闫集镇柳园村、孟楼村、赵堂村，具体位置详见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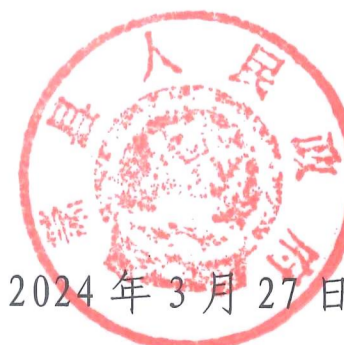
三、土地征收目的

为了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宿州市萧县段）建设工程项目的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用地为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宿州市萧县段）建设工程项目，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属于水利工程类建设活动。

四、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情况进行调查，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调查期间同步开展征地行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2024年3月27日

（联系人：贾有为；

联系电话：19355764623）